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19〕53 号）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分配安排 2020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的函》（江自然资函〔2020〕152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

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2 林业和草原”相关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弥补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相关支出。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2020 年中央对地方降低育林基金征收标准后财政减收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19 日 印发
